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南字第 225 號



主旨：關於王獻忠君等 23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不動產標示：

(1)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段 80 地號。

(二) 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(1) 面積 698.2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6/72。

(三) 被繼承人：王根。

(四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王來受、林王金峰：各 1/12，

王獻忠、王錫鴻、王俊傑：各 1/15，

王滄楨、王滄田、王美玲：各 1/18，

陳武株、陳慶順、陳慶輝、楊陳秀真：各 1/24，

王威智、王嘉盛、王美金、王信雄、王秋惠：各 1/45，

王黃月盞、王怡文、王怡心：各 1/60，

錢建榮、錢語希、錢語謙：各 1/180。

(五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 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丑組業務專用章